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23〕3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23年5月11日

湖南科技学院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的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关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经费管理新旧政策衔接有关事项的通知》（财教〔2021〕173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7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21〕237号）《湖南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试点实施方案》（湘科发〔2021〕132号）等文件有关规定及国家相关政策，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适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有关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明确了间接费用的纵向科研经费（含基金）。

第三条 间接费用是指依托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依托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费用，管理费，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费用等。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在编制科研项目预算时，应根据各类型科研经费现有政策规定比例的上限编制项目间接费用（省、部级理工科类项目原则上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比例设置预算；省、部级文科类项目原则上参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比例设置预

算)。科研项目间接费用到校后，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间接费用预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其预算总额不得调增，依托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调减用于直接费用，具体比例如下：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其中，对于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的预算制项目，间接费用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并实行总额控制，具体比例如下：

1.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60%;
2.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50%;
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40%。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间接费用基础比例一般按照不超过项目资助总额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如下：5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4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为 3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为 20%。

项目在研期间，可按照核定的基础比例支出间接费用。项目成果通过审核验收后，依据结项等级确定间接费用比例。具体如下：

1. 结项等级为“优秀”的，50 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60%；超过 5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50%；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 40%。

2. 结项等级为“良好”的，50万元及以下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50%；超过50万元至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40%；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可提高到不超过30%。

3. 结项等级为“合格”，或以“免于鉴定”方式结项未分等级的，间接费用比例不再提高。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使用

间接费用用于补偿学校为支持科研活动开展而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学校暂不收取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费用，管理费（即《湖南科技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湘科院校发〔2022〕24号）文件所规定的管理费）的提取，如上级有明确文件规定的，按相关规定的最高限额提取，无明确规定的，按项目进校总经费5%的标准提取。绩效支出部分，经费到账后以绩效方式分两次发放给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通过中期检查后发放绩效支出的50%，结项后发放绩效支出的50%。

第六条 绩效支出需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由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参与人员的工作实绩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提出绩效支出方案，由科技处审核通过，直接报计划财务处审批发放。若科研项目结题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按要求结题，项目负责人负责退回发放的该项目所有绩效。

第七条 项目有协作单位的，项目组可与协作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总额之内，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进行分解，协商提出间接费用分配方案，在项目预算（书）或协议中明确，并

据此向协作单位拨付间接费用。

第八条 科研经费到账后，按规定到科技处、计划财务处办理相关入账手续。科技处为项目统一设立经费使用计划单，确定间接费用的各项比例和金额；计划财务处按项目预算批复及科技处审核确认的间接费用各项比例和金额对项目经费实施预算控制。需向校外合作单位转拨的科研经费部分，免提间接费用。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印发